

# 关于禾丰灵活配置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的说明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首先感谢您/贵机构的信任，购买“禾丰灵活配置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。

为避免疑义，便于投资者更好理解，现就《禾丰灵活配置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“七、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与转让”关于开放日的约定进一步说明如下：

## 1、每笔份额 6 个月锁定期

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：“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，自认购/申购之日（认购日为基金成立日、申购日为申购所对应开放日）起 6 个月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）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赎回”。

**因此，本基金每笔认购或申购份额均包含 6 个月份额锁定期，在份额锁定期内，即使遇到本基金开放日，投资者仍然不能在份额锁定期内赎回本基金。**

## 2、固定开放日

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：“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9 年 04 月 11 日，则基金首个开放日为 2019 年 07 月 20 日，后续开放日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，2020 年 1 月 20 日，以此类推，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”

**因此，本基金每年 1 月 20 日、4 月 20 日、7 月 20 日和 10 月 20 日为固定开放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，在固定开放日既可申购也可赎回本基金（注：赎回时的前提是该笔份额已过 6 个月份额锁定期）。**

## 3、临时开放日

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：“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额外增设临时开放日（每个自然年度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，且临时开放日的设置原则上不得使基金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开放，管理人有权在基金运营及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下进行调整），具体开放日期以及如何开放（例如：是否同时开放申购和赎回）等以管理



人的届时通知为准。基金管理人应在临时开放日前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(T-2日)通过邮寄、传真、电话或网上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基金投资者；基金投资者明确知悉、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：基金管理人通过邮寄、传真、电话或网上公告等任一方式通知基金投资者，即视为基金管理人已及时、充分、有效履行了通知义务。”

**因此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本基金的临时开放日。**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前海禾丰正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6日

